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的 2021 年常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池塘清淤及整治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 年常州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池塘清淤及整治项目,属于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环澳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8人,营业收入为 1120.493282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09.77032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江苏环澳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 3月 26日



注: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为便于开标,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。